

中共宿州学院委员会文件

党委〔2018〕17号

中共宿州学院委员会关于基层党组织 标准化建设验收达标情况的通报

各党总支、各党支部：

根据《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关于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的意见》《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关于推进省属高校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的实施意见》《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做好2017年度省属高校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验收工作的通知》要求，2017年12月14日至15日，我校成立了三个现场验收组，组织开展了2017年度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校内验收工作，并于2017年12月28日接受了省委教育工委第七验收组对我校2017年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的验收工作。省委教育工委第七验收组

根据各基层党总支、支部自评验收情况，对校党委标准化建设情况进行了验收，并随机抽取管理学院党总支、环境与测绘学院党总支 2 个二级学院党组织和管理学院教工党支部、环境与测绘学院学生第一党支部、文学与传媒学院新闻学党支部等 3 个基层党支部进行了验收确认。现将验收相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验收结论

1. 校内验收情况

在校内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验收工作中，根据各基层党组织自查及校内验收组验收情况，2017 年，我校 13 个党总支、43 个党支部申请达标，并均通过了校内验收“合格”（具体名单见附件 1）。

2. 省委教育工委对我校的验收情况

根据《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关于 2017 年度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验收情况的通报》（皖教工委函〔2018〕86 号）精神，我校 2017 年度党委的标准化建设验收“达标”，随机抽查的管理学院党总支、环境与测绘学院党总支 2 个二级学院党组织和管理学院教工党支部、环境与测绘学院学生第一党支部、文学与传媒学院新闻学党支部等 3 个基层党支部 2017 年度标准化建设确认“达标”。

二、建设成效

依据省委教育工委的反馈意见及校内验收情况，我校各基层

党组织高度重视标准化建设工作，把标准化建设作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重要抓手，作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的重要举措，对标准、找差距、补短板、强基础，标准化建设取得了阶段性成效。表现在以下方面：

1. 抓组织领导，党建工作意识明显增强。一是各基层党组织高度重视。各党总支、支部将党建标准化建设工作摆到与发展同等重要位置，纳入议事日程，制定了实施方案，确定目标，分解任务，强化措施，层层落实，形成了一级抓一级的工作格局。二是积极主动作为。各党总支书记履职尽责，亲力亲为，指导标准化建设材料的归档规范工作；班子成员履行抓党建“一岗双责”的工作机制逐步得到完善；各党务秘书、党支部书记、各总支及支部支委加班加点，发挥了新时代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认真整理标准化建设归档材料，全校上下树立了党建工作“一盘棋”思想，形成了齐抓共管、共同担当的良好的党建工作氛围，党建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逐步提升。

2. 抓教育管理，党员队伍素质明显提升。一是严把发展党员关。各基层党组织坚持贯彻中央“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体要求，做好党员发展工作，严把党员发展质量，2017年我校全年发展党员595人。二是严肃党内组织生活。各基层党组织坚持以增强党组织生机活力为着力点，严格执

行“党员活动日”制度和“三会一课”等基本制度，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认真开展“讲重作”专题教育、专题警示教育，加强理论武装，强化党性修养，党员干部“四个意识”进一步增强。

3. 抓标准规范，组织基础建设明显夯实。一是规范党组织设置。党建标准化建设实施以来，各基层党组织及时进行自查摸底，及时谋划总支和支部工作，结合《中共宿州学院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基层党组织设置的意见》，进一步完善基层党组织设置。二是各基层党组织标识标牌、制度上墙，统一规范室内上墙制度：组织架构、岗位职责、党内生活等基本制度；设立了党务公开栏，公开内容简单明了、党内信息公布及时。三是配备党员电教远教示范点 15 个，开通了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终端。四是严格执行学校财务管理有关制度，经费管理使用规范。

4. 抓创新特色，党建工作抓手明显丰富。在标准化建设过程中，我校各基层党组织探索实施了有特色的创新性做法，强化台账管理，实施挂图“作战”，推动逐个达标、整体提升；积极探索提升服务功能，联系实际开展“党建+”活动，推进了党建和发展的融合。

三、存在不足

从省委教育工委及校内验收的情况来看，各基层党组织在标准化建设过程中也存在一些问题、不足和薄弱环节，主要有：

1. 标准化建设推进不平衡。各基层党组织之间抓党建的措施、力度和效果不一，导致党建工作发展存在比较明显的不平衡、不协调状态。比如：有的党支部对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抓得不紧、抓得不细，党支部工作记录等台账资料还不够详细、规范，痕迹管理还未完全到位；少数基层党组织发展党员程序不严谨，纪实档案、工作程序不够规范；有的学生党支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需要进一步加强，组织生活正常化、规范化和组织力有待提升。

2. 在标准化建设中仍存在形式主义痕迹。少数基层党组织政治建设首位意识不强，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发挥不够，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党员活动日等基本制度执行不够严格。“三会一课”形式单一，针对性、实效性不够，存在为学习而学习、为开会而开会的现象，个别支部的学习和教育活动主要由支部书记或者是组织者以灌输的方式来进行，教育培训形式缺少互动性。

3. 党务队伍自身建设有待强化。少数基层党支部班子自身建设不足，个别党支部书记党建工作业务能力不高，个别党务工作人员党建工作素养和精力投入有待进一步加大，党建工作的专业化、规范化仍需进一步提升。

4. 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不够规范。发展党员工作需要进一步严格规范，个别基层党支部和党总支必要的审核把关不够，高知

识群体发展党员工作还需加大。党员发展的后续教育管理服务工作没有及时跟进。对教工党员的教育管理不够严格，部分教工党支部学习和活动制度没有完全落实，对流动党员的教育管理尤其是毕业班学生党员教育管理有待加强。少数党组织存在党建工作与业务活动结合得不紧密，存在着重业务、轻党建的倾向，运用新媒体开展党员教育培训还不够。

5. 建设成效发挥有待加大。少数基层党组织抓党建与抓发展的有效融合不够，依然不同程度存在“两张皮”倾向。一些基层党组织存在就党建抓党建的现象，满足于简单完成各项党建任务。对如何突出思想政治工作、围绕教职工特点、贴近学生党员实际开展组织活动，探索不够、创新不够；对如何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抓得不准、抓得不实。

四、整改工作要求

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是省委深入贯彻中央决策部署，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的重要载体，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的重要抓手。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十九大对基层党组织建设“四个突出、四个坚定不移”要求，以标准化建设为抓手，全面加强基层党建工作。

一要加大标准化建设工作力度。党总支书记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深刻学习领会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层层压

实责任，认真抓好责任落实。要着力解决基层党组织建设中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认领《2017年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工作整改任务书》（附件2），并加强建设整改，巩固建设成果，进一步加强党支部书记、党务工作者队伍建设，将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在最基层。

二要围绕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内容，努力对标争先。各党组织要把2018年作为标准化建设攻坚年，要对照相应标准，广泛开展自查，切实摸清底数，填写好《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2018年度推进计划统计表》（附件3），逐级建立标准化建设已达标和未达标基层党组织台账，用好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信息管理平台。已达标的基层党组织要以着力提升组织力为重点，深入持续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适时开展“回头看”，2017年未申请达标验收的基层党组织，要自我增压、加强建设，认真对照标准，做好查漏补缺，争取早日达标，原则上要求我校各基层党组织2018年达标通过率100%。

三要实施动态管理，推动整体提升。2018年，校党委将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将已通过验收达标的党组织纳入动态管理范畴，适时开展督导抽查，督促继续加强建设，对未继续坚持标准的要取消达标资格，坚决杜绝达标“闯关”思想。

坚持将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推进情况，纳入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年度综合考核

党建方面的重要指标，强化标准化建设验收结果的有效运用，推动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氛围，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向基层延伸。

- 附件：1. 宿州学院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验收结果一览表
2. 2017 年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工作整改任务书
3. 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 2018 年度推进计划统计表


中共宿州学院委员会
2018 年 3 月 29 日

附件 1

宿州学院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验收结果一览表

序号	党组织名称	备注	校内验收	省委教育工委验收
1	宿州学院党委	党委		达标
2	文学与传媒学院党总支	党总支	合格	
3	外国语学院党总支	党总支	合格	
4	数学与统计学院党总支	党总支	合格	
5	商学院党总支	党总支	合格	
6	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党总支	党总支	合格	
7	生物与食品工程学院党总支	党总支	合格	
8	管理工程学院党总支	党总支	合格	确认达标
9	信息工程学院党总支	党总支	合格	
10	环境与测绘工程学院党总支	党总支	合格	确认达标
11	美术与设计学院党总支	党总支	合格	
12	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总支	党总支	合格	
13	机关党总支	党总支	合格	
14	后勤党总支	党总支	合格	
15	文学与传媒学院教工党支部	党支部	合格	
16	文学与传媒学院汉语言文学学生党支部	党支部	合格	
17	文学与传媒学院新闻学学生党支部	党支部	合格	确认达标
18	文学与传媒学院文化产业管理学生党支部	党支部	合格	
19	资源与土木工程学院教工党支部	党支部	合格	
20	外国语学院教工党支部	党支部	合格	
21	外国语学院学生第一党支部	党支部	合格	
22	外国语学院学生第二党支部	党支部	合格	
23	数学与统计学院教工党支部	党支部	合格	
24	数学与统计学院学生第一党支部	党支部	合格	
25	数学与统计学院学生第二党支部	党支部	合格	
26	商学院教工第一党支部	党支部	合格	
27	商学院教工第二党支部	党支部	合格	

28	商学院学生第一党支部	党支部	合格	
29	商学院学生第二党支部	党支部	合格	
30	商学院学生第三党支部	党支部	合格	
31	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第一党支部	党支部	合格	
32	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第二党支部	党支部	合格	
33	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第三党支部	党支部	合格	
34	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第四党支部	党支部	合格	
35	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第五党支部	党支部	合格	
36	生物与食品工程学院教工党支部	党支部	合格	
37	管理学院教工党支部	党支部	合格	确认达标
38	管理学院旅游酒店学生党支部	党支部	合格	
39	管理学院工商管理学生党支部	党支部	合格	
40	管理学院工程管理学生党支部	党支部	合格	
41	信息工程学院学生第二党支部	党支部	合格	
42	环境与测绘工程学院教工党支部	党支部	合格	
43	环境与测绘工程学院学生第一党支部	党支部	合格	确认达标
44	环境与测绘工程学院学生第二党支部	党支部	合格	
45	美术与设计学院教工党支部	党支部	合格	
46	美术与设计学院学生党支部	党支部	合格	
47	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工第一支部	党支部	合格	
48	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工第二支部	党支部	合格	
49	机关一支部	党支部	合格	
50	机关二支部	党支部	合格	
51	机关四支部	党支部	合格	
52	机关六支部	党支部	合格	
53	机关七支部	党支部	合格	
54	机关八支部	党支部	合格	
55	机关九支部	党支部	合格	
56	后勤党总支第一党支部	党支部	合格	
57	后勤党总支第二党支部	党支部	合格	

附件 2

2017 年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工作整改任务书

基层党组织名称：

序号	整改任务	对照检查	整改措施
1	党组织书记抓党建的措施、力度和效果不一，导致党建工作发展存在比较明显的不平衡、不协调状态。		
2	党支部对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抓得不紧、抓得不细，党支部工作记录等台账资料还不够详细、规范，痕迹管理还未完全到位；		
3	基层党组织发展党员程序不严谨，纪实档案、工作程序不够规范；基层党支部和党总支必要的审核把关不够，高知识群体发展党员工作还需加大。		
4	学生党支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需要进一步加强，组织生活正常化、规范化和组织力有待提升。		

5	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党员活动日等基本制度执行不够严格。		
6	“三会一课”形式单一，针对性、实效性不够，存在为学习而学习、为开会而开会的现象，支部的学习和教育活动主要由支部书记或者是组织者以灌输的方式来进行，教育培训形式缺少互动性。		
7	基层党支部班子自身建设不足，个别党支部书记党建工作业务能力不高，个别党务工作人员党建工作素养和精力投入有待进一步加大，党建工作的专业化、规范化仍需进一步提升。		
8	党员发展的后续教育管理服务工作没有及时跟进。对教工党员的教育管理不够严格，部分教工党支部学习和活动制度没有完全落实，对流动党员的教育管理尤其是毕业班学生党员教育管理有待加强。		
9	基层党组织存在党建工作与业务活动结合得不紧密，存在着重业务、轻党建的倾向，运用新媒体开展党员教育培训还不够。		
10	基层党组织抓党建与抓发展的有效融合不够，依然不同程度存在“两张皮”倾向。存在就党建抓党建的现象，满足于简单完成各项党建任务。		
11	对如何突出思想政治工作、围绕教职工特点、贴近学生党员实际开展组织活动，探索不够、创新不够；对如何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抓得不准、抓得不实。		

注：请各党总支、支部认真填写，于4月11日前将此表报组织部。

附件 3

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推进计划统计表

单位名称:									
基层党组织总数①		目前已达到标准化建设的基层党组织数②		2018年拟达到标准化建设的基层党组织数(新增)③		2018年共达到标准化建设的基层党组织数④		2019年拟达到标准化建设的基层党组织数(新增)⑤	
院(系)级党组织	基层党支部	院(系)级党组织	基层党支部	院(系)级党组织	基层党支部	院(系)级党组织	基层党支部	院(系)级党组织	基层党支部
注: 1. 请各党总支对照标准, 认真排查, 如实填报数据; 2017年已达标的总支、支部, 2018年仍需要申报, 总数计入④;									
2. 表格中的逻辑关系: ①=②+③+⑤; ④=②+③;									
3. 请各党总支、机关各支部于4月11日前将此表报组织部。									

